

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适用

王 贇

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摘 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 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商品交易服务的核心载体, 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在《电子商务法》《民法典》等法律中规定了平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但其均存在条文表述模糊、责任边界不明等问题, 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法律适用混乱、同案不同判等现象。故本文以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性质为出发点, 结合现行立法背景下典型案例存在的适用困境, 从法律规则的角度提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适用的完善路径, 以期实现平台责任与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电子商务平台, 安全保障义务, 法律适用, 责任认定, 消费者保护

On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Yun Wang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2,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platforms, as the core carriers of commodity trading services, their fulfillment of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China has stipulated the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platform operators in laws such as the “E-commerce Law” and the “Civil Code”, but these laws all have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wording and unclear boundaries of responsibility, leading to phenomena such as chaotic application of law and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the platform, combines the application difficulties of typical cases under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background, and proposes the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securi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of e-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rul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 Obligation of Security Guarantee, Application of Law,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Consumer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电子商务平台从最初单纯的买卖交易平台逐渐成长为具有多元功能的综合性服务载体。我国网络消费延续向好向新的良好态势，2025 年网上零售额 15.97 万亿元¹，平台经济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但平台经济在高速发展过程中，随之而来的是各种安全风险，故对平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法律对平台经营者规定了安全保障义务，旨在通过规定平台相应义务，规制平台行为，防范交易风险，弥补消费者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²(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³(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198 条等条文共同构建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基本框架，《民法典》第 1198 条所规定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标准来界定平台经营者承担的义务范围与履行程度。《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中分别涉及的“未尽到审核义务”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两类情形，同样存在法律规范层面的空白，缺乏对义务范围、履行程度的细化规定，给司法实践中该义务的适用面临诸多难题，比如“相应责任”等概念的模糊性导致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一，消费者举证困难与平台责任过重的争议并存。这些问题不仅不利于平台经济的长久发展，也影响司法公信力。因此，系统梳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适用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适用规则，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基础与性质界定

2.1. 法律规范基础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通过多层次立法，构建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体系。我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一次确立了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其在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两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前提系明知或者应知平台内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却未采取必要措施，该条第 2 款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定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义务^[1]。该条文虽未直接使用“安

¹https://www.gov.cn/lianbo/202603/content_7060109.htm

²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³<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全保障义务”这一表述，但其对平台经营者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质上已包括了该义务的核心内容。此外，该法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等条文进一步细化了义务内容，包括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信息登记和审核义务、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义务、保存交易信息完整性的义务等，共同构成了对平台经营者的履职要求。

我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其从第 1198 条确立了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规则，限定了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包括“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明确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条文为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扩张解释将电子商务平台解释为“公共场所”，从而适用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⁴(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⁵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补充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例如，《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 20 条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信息应秉持合法、正当、公开、必要原则以及保障消费者对商品真实情况的知情权，为法律适用提供了更具体的依据，但其条文之间的衔接与价值位阶仍需进一步明确。

2.2. 法律性质界定

关于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性质，学界存在不同观点，核心争议集中于其属于民事义务还是兼具公法属性的复合义务，这一界定直接影响其法律适用。

传统观点认为，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本质上属于民事义务，其核心依据源于《民法典》第 1198 条的侵权责任规范，义务设定的目的是填补消费者因平台不作为导致的损害，责任承担方式以民事赔偿为主，符合私法救济的基本逻辑。但随着平台监管职能的强化，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平台安全保障义务已不仅仅是民事法律义务，其兼具公法属性与私法属性。从立法目的来看，《电子商务法》设定平台安全保障义务，不仅是为了保护个体消费者的隐私权，更旨在通过平台的自我监管，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的公共秩序，弥补政府在监管数字空间中的局限性。

本文认为，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性质应界定为“以私法义务为基础、兼具公法属性的复合义务”。一方面，其核心内容仍属于民事义务，违反义务导致消费者损害的，需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受私法规范调整；另一方面，义务的设定与履行包含公共利益考量，平台需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监管与风险防范职责，其义务内容与履行标准受公法规范约束。这种复合性质也决定了法律适用中需兼顾私权救济与公共治理的双重目标，避免传统思维仅将其认定为民事义务。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适用的现实困境

3.1. 立法条文模糊导致适用标准不一

现行立法中《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明确使用了“安全保障义务”这一表述，并规定了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该义务需对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有关“相应责任”的标准、“采取必要措施”的程度、“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标准等均未明确规定。同时，电商也存在垂直电商、平台电商等不同类型，差异化的电商模式是否应对应差异化的义务标准，法律亦未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当消费者以平台销售假冒伪劣

⁴https://www.samr.gov.cn/zfjcj/tzgg/art/2023/art_615af9ed6bcd4974bf853dd2e02bc663.html

⁵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4b47c79b8d994a42bba4835997688faa.html

产品,或平台未在消费者投诉后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等原因起诉平台,且如果消费者在获得平台内经营者的赔偿后,再主张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赔偿损失,该请求是否能得到支持,各地法院说理不一,平台往往以已履行形式上的资质审核、事后已下架商品等理由进行抗辩,导致《电子商务法》第38条在很大程度上并未实现监督平台责任的立法目的。本质上系因为对平台的义务规定不明确,导致该条款成为兜底性条款,甚至抽象、宽泛地将其认为是一种事前审查的义务[2]。且有关第38条第2款规定中“相应的责任”的解释存在争议。从文义解释来看,“相应的责任”未明确责任类型与责任承担比例,既可能是补充责任、按份责任,也可能是连带责任,给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留存较大空间。《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后果系承担补充责任,“相应责任”是否应直接适用于该条款,对此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其认为适用补充责任不符合责任自负原则和过错归责原则,同时会削弱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积极性,且不利于及时地弥补消费者的损失[3]。连带责任比较重,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将“相应责任”责任解释为连带责任,是否对平台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过高,立法上的“留白”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发。以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网络平台的责任认定为例:平台经营者作为居间人,在促成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服务合同时,未能提示消费者风险,最终造成消费者受伤的事实,部分法院判决平台存在过错,应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也有法院认为平台经营者未尽风险提示义务不等同于其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其不存在过错,消费者受损的事实与平台经营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最终判决无需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后者立场在司法实践中不乏其例,其中陈某诉蒋某泉、滴滴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具有代表性。该案中原告陈某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滴滴软件搭乘被告蒋某泉的营运车辆,后二人协商取消平台订单、线下付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陈某受伤,经交警认定蒋某泉全责。陈某起诉至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蒋某泉、滴滴公司及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滴滴出行软件的运营主体为滴滴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陈某与蒋某泉约定取消订单、线下付费,系双方自主选择的结果,该笔订单已与滴滴公司无实质关联,且陈某未能证明滴滴公司存在过错,故滴滴公司不应对陈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⁶。反映了对于立法尚未明确的问题,法院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对因果关系和过错要件进行严格解释,在个案中形成了可操作的判断标准。

3.2. 举证责任分配失衡影响权利救济

网络平台经营者是平台核心技术的管理者,其对平台的了解度远超普通消费者,且可以通过信息技术收集消费者的浏览偏好、购物偏好、地理位置等信息,实现有针对性地向消费者推荐产品。但消费者所能获取的包括订单、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明自己购买行为的信息,有关平台的交易记录、平台内经营者的信息等关键证据均由平台掌控,消费者却无法获取或难以核实。信息不对称导致双方的举证能力存在悬殊差距,现行法律规范并未针对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纠纷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司法实践中未能充分考虑网络交易的特殊性对举证规则作出适当调整,仍采取传统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消费者如果起诉平台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其需要就损害事实、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损害后果与平台的不作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且需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但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消费者举证困难的情形。例如,消费者以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进行审核为由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其需提供平台审核不作为的证据,但平台的审核流程、审查标准、是否审查等信息属于内部管理信息,消费者并不能有效获取该信息。另一方面,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较大。网络交易造成的损害后果通常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可能涉及平台的不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直接侵

⁶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17)云07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

权、消费者自身过错、第三方技术攻击等多个环节。且消费者在维权时无法区分原因力或者难以准确界定平台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法官在缺乏清晰判断标准与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要么倾向于以因果关系不明为由减轻甚至免除平台责任，要么只能依靠自由裁量权酌定平台经营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既加剧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也进一步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市场信任。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适用的完善路径

4.1. 重构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体系

传统法律理论已不足以解决数字经济时代下网络空间引发的纠纷，故重构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体系是实现传统侵权理论与数字交易场景有机融合的应有之义。

第一，明确义务设定的核心逻辑。平台作为信息、交易与风险的中心枢纽，在识别交易隐患、系统风险方面时具有信息和技术优势，其可以通过算法及数据进行识别经营异常的交易，从而拦截或者减少损害的发生。在此需要明确的是，构建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体系，不能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单方倾斜保护，以美国“避风港原则”为例，即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用户侵权行为不知情的前提下，未因侵权行为直接获利，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的措施，可以免除其承担法律责任，享受“避风港”的保护^[4]。该原则倾向于保护网络服务提供商，易使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实际上处于“悬空状态”。因此，基于这一思路，本文认为在理论构建中，应将“能力与责任相匹配”作为核心原则，设定差异化和梯度化的义务标准，根据平台的技术能力、规模大小、交易类型等要求平台承担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损害预防，符合效率原则，也能激励平台投入更多资源用于风险防控、防止因过度优待平台而弱化对消费者救济权利。

第二，承认数字经济下的电商平台不属于纯粹的私法主体，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复合性质，构建“私法义务 + 公法义务”的二元理论框架。在私法层面，坚持过错责任原则，以义务的履行程度作为审查平台过错程度的标准，避免无过错责任加重平台的赔偿责任；在公法层面，承认平台具有的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平台的监管合规义务，要求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资质审核、信息披露、风险监测等监管职责，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监管要求转化为平台的具体义务内容。这种二元框架既能保障消费者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实现私法救济，又能督促平台主动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实现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公共目标，最终实现个体权益保障与公共秩序维护的有机统一。

4.2. 细化法律适用规则

4.2.1. 明确核心概念与责任类型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的《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相应的责任”表述模糊的问题，仅靠文义解释对其界定不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应通过发布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其责任类型与适用范围，从规范层面为该类案件提供法律适用。本文认为建议将“相应的责任”界定为“补充责任为原则、连带责任为例外”。

第一，确定补充责任的原则地位。补充责任的核心在于承认电商平台并非直接侵权人，其作为交易中介仅在消费者无法向平台内经营者主张赔偿时，就自身的过错部分承担补充责任，避免平台成为首要责任主体。同时可以根据电商平台的类型对其进行梯度化责任分担。比如，对于辅助性平台经营者，其仅为网络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工具服务、搜索跳转等局部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商品质量无直接管理权限，仅能在自身服务范围内履行有限的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宜让该类经营者承担过重的责任。在事前风险防范阶段，若平台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涉及人身安全与生命健康，即便平台未履行形

式审查义务，原则上仅对由其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补充责任。而对于食品、药品、美妆、医疗器械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若平台不作为，未尽到审查义务，则应对其适用更严格的补充责任。在交易进行中的风险阻断阶段，一般仍以补充责任为基本责任。在事后救济与处置环节，则应以平台主观认知状态作为责任区分的关键依据。若平台明知或应当知道存在侵权行为，却未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放任损害持续发生或者损害结果扩大，对其应适用连带责任的规则[5]。

第二，严格限制连带责任的适用。明确连带责任作为较重的责任形态，应适用于平台主观过错显著、行为与侵权损害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核心是惩罚平台明知或者应知却不作为。具体需满足两项核心要件：一是平台经营者的主观状态，即平台确实“知道或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利用其平台实施侵权行为，“知道”的判断标准需通过客观事实认定，若平台收到消费者有关侵权行为及商家准确信息的投诉或者举报、平台内部工作人员收到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告知等，这些直接证据均可佐证平台经营者知晓侵权行为存在。“应当知道”的推定标准也应结合平台的技术能力、审核义务、交易规模等客观事实，判断其是否具备知道侵权行为的可能性，比如平台内经营者的商品宣传内容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存在虚假宣传情形，且该商品销量较高、曝光量较大，平台却未及时排查。又比如某商家已因从事侵权商品销售多次被消费者投诉，或者存在无合法资质、商品无检验合格证明等明显违规情形，平台却未下架商品、未对该商家采取惩罚性措施，放任其持续经营，这些情形均可推定其“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二是行为上，平台在主动发现或收到通知存在侵权行为后，未及时采取删除、下架、封禁账号等必要措施，例如，直播电商平台明知主播在直播中售卖假冒伪劣商品，协助推广，未中断直播阻止交易，此时平台因主观明知且放任侵权，应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需明确连带责任的除外情形：若平台在发现后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减少损害发生或者扩大，即便前期主观上具有过错，也可减轻或免除连带责任，其应采取的措施前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补充责任，避免以损害后果倒推法律责任主体。

4.2.2. 细化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与履行标准

细化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需明确“必要措施”的范围与履行标准。本文提出通过立法修订或司法解释形成法定标准，同时结合行业习惯和善意管理人标准以解决安全保障义务边界模糊、履行标准不明的困境，既有利于纠纷发生时对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义务的认定，也有利于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一，在《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现有法律规范或者司法解释中规定平台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底线要求，实现义务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具象化、可操作化。一是主体资质审核义务，要求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相关行政许可等进行实质性核验，二是交易安全保障义务，平台在投入必要的技术资源时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范网络诈骗、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虚拟财产被盗等交易风险，确保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三是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义务，平台应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服务的核心信息，不得隐瞒、误导消费者，尤其对于虚拟财产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高风险交易场景，平台应通过显著方式对消费者进行提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四是事后救济义务，要求平台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时限与流程，在损害发生后，其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侵权经营者真实信息、冻结侵权商家交易资金等，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行业习惯是行业内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更贴近平台运营的现实场景，能够回应法律无法具体细致规定的新型风险和具体问题，因此其可以作为判定平台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定标准的重要补充。在具体参照行业习惯时应当满足几项基本要求：首先，该习惯必须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与合理性，为多数平台长期、自觉遵循，而非个别平台的做法；其次，行业习惯不得与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立法精神及公序良俗等抵触，只能在法定标准的框架内发挥补充作用，不能突破法律设定的最低保

护底线；最后，参照行业习惯时应充分考虑平台的经营规模、技术能力、业务类型与风险控制水平，对大型平台和中小型平台的义务标准进行差异化认定，确保责任认定与平台实际能力相符合。

第三，参照善意管理人衡量标准。在前述法律规定和行业习惯均不能为司法裁判提供参考依据时，可引入善意管理人标准，作为判定平台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依据。该标准旨在以理性、审慎、具有通常专业能力的经营者所应达到的注意程度为参照，从而对平台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即要求平台经营者因其自身技术能力和专业条件，使其承担高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注意义务，其义务履行情况是认定平台有无在合理限度内履行义务的核心因素。在具体适用中，法院可结合平台类型、管控能力、风险发生概率、损害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了善意管理人应有的谨慎、勤勉义务。若其行为明显低于这一客观标准，即可认定其存在过错，并据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借助善意管理人标准，既能避免因规则缺失导致平台责任难以认定，也能促进平台的风险防控意识和治理水平，实现权利救济与责任认定的有机统一。

4.3. 构建多方协同的治理机制

4.3.1. 强化平台的自我监管与合规建设

平台作为安全保障义务的首要承担主体，应当积极主动地对其内部治理体系进行系统化构建，将法律层面的安全保障义务转化为现实可行、可监督、可追责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被动对应诉讼风险到主动防范风险。且平台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以及风险等级调整或制定差异化的风险防控方案，即对高价值商品、虚拟财产交易以及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等重点领域，加强资质审核和交易监测力度。除了资格审核，还有平台的一些附属义务，比如动态核查、个人信息保障、技术保障等等。这些附属义务从表面上看与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无直接联系，然而，如果平台未能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可能间接地对消费者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的生命健康产生直接危害[6]。同时，平台还应建立高效、便捷、透明的投诉处理机制，对于消费者合理的诉求及时妥善处理，力求在早期阶段就化解交易纠纷。此外，平台还应提高内部自查意识，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如果发现存在制度漏洞、管理缺位、处置不当等问题，其应主动进行整改完善，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以期形成持续、稳定的自我监管能力从而奠定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基础。

4.3.2. 完善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协同机制

平台履行监管义务，是顺应数字经济时代政府及行业共同规制趋势的客观需要。网络交易平台本就对市场经济的传统架构带来了巨大冲击，对于传统的线下实体经济，政府可以通过执法部门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直接规制，但是对于数字经济而言，一个大型电商平台往往包括了成千上万乃至上亿的平台内经营者，政府无法通过传统的手段对其进行规制，相比之下，平台更容易凭借实时监测能力和算法技术发现问题并能灵活解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执法成本和社会治理成本[7]。然而，平台行使私权力并非毫无局限性。基于电子商务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且平台监管的动机出于利益考量，存在内部监管不严等局限性，单纯依靠平台及经营者自身监管难以实现全覆盖、精细化的治理效果。因此，必须利用政府的公共力量通过行政手段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虽然学者们对政府监管的动机存在争议，但其均认可政府监管的有效性，认为两者相辅相成、互相补充[8]。故只有将政府有效监管和行业主动自律结合，形成多方协同治理的机制。例如政府监管部门根据不同平台的功能定位、经营规模、风险控制力进行分类监管，从而实现精准监管，摒弃传统的统一监管模式。对于掌握大量用户数据的综合电商、直播电商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对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与惩戒力度，使其在行业领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对于中小平台、辅助型平台等，则应坚持监管与激励并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既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支持、合规培训等方式，帮助其完善内部风控体系，也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防止中小型电商平台因过高压

成本抑制了其健康发展。

5. 结语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适用，其核心在于实现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平台责任承担平衡。现行法律体系虽对其规定了基本的法律义务，但要想进一步满足平台经济规范化发展的需求，需要完善理论、立法、司法、实践四个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破解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法律适用的现实困境，使法律既成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盾”，又成为维护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导航仪”，使得数字经济在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晓敏. 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J]. 当代法学, 2019, 33(5): 27-36.
- [2] 郑爽爽. 浅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适用[J]. 中国商论, 2021(13): 40-42.
- [3] 莫杨燊.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构造[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2): 226-240.
- [4] 徐可行. 试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J]. 中国商论, 2022(13): 57-59.
- [5] 魏欢.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成都: 西华大学, 2024.
- [6] 蓝寿荣. 消法视角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J]. 政法论丛, 2023(2): 37-46.
- [7]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20, 42(2): 42-56.
- [8] 王勇, 冯骅. 平台经济的双重监管: 私人监管与公共监管[J]. 经济学家, 2017(11): 73-80.